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李东平先生、邵峰先生、徐晓飞先生、穆林娟女士、郑云端先生、赵龙凯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东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在自有资金支付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亦安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